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34,9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900 万元。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物产集团董、监、高共计 10 人，合计认购 7,619.6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 5.6%。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物产中大董、监、高共计 14 人，合计认购 5,670.4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 4.2%。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34,900 万份，认购股份不超过 152,257,336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97%。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物产中大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物产中大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背景是：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物产集团注销，物产中大存续，物产集团的员工成为物产中大的员工），向焯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 股权，同时向包括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是募集配套资金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

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不相互为前提。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且须在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物产中大、上市公司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物产中大、物产集团总部及下属部分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物产中大本次向本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物产中大停牌日，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标的股票	指	物产中大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物产中大、物产集团总部及下属部分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推选产生
资产管理机构、兴证资管、资管机构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管理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兴证资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编号为鑫众一物产 1 号的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章程》	指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章程》

《管理合同》	指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公司与物产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 （一）体制创新，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直以来，物产集团坚持改革发展不停步，始终走在省属国有企业前列。为打造优秀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物产集团按照浙委发〔2014〕24 号文、省国资委相关要求、《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积极推进并深化混合所有制发展。在上市公司层面发起设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是积极响应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政策精神的重要实践，也是勇于创新、深化改革、适应时代发展的具体要求。

###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约束激励机制

物产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大宗商品流通企业之一，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面临持续增长、转型升级的较大压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物产中大以及通过本次物产中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员工，主要包括物产中大、物产集团总部及下属部分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物产中大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的实施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物产集团注销，物产中大存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员工。

####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074 人，约占物产集团(含物产中大)员工总人数的 6.28%，具体包括：1、物产集团董、监、高共计 10 人，合计认购 7,619.6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 5.6%；2、物产中大董、监、高共计 14 人，合计认购 5,670.4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2%；3、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 1050 人，合计认购 121,61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0.2%。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34,900 万份，总金额不超过 134,900 万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承诺的效力。

###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

持股计划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34,9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52,257,336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6.9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物产中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物产中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物产中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物产中大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六、管理模式**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持有人按照《持有人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持有人大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

持有人大会依《持有人大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兴证资管管理。

##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兴证资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资产的管理机构，并与兴证资管签订《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最终签署的管理合同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同为准）

### **(二) 《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委托人：物产中大（经全体持有人授权）
- 3、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投资目标：认购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出售，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6、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 1、管理费率： 0.2%
- 2、托管费率： 0.05%

3、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4、其他费用：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其他交易税费，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以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34,90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2,257,336股。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九、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物产中大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物产中大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参与。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除出现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收益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离职或调动、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离职或因组织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5、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本公司与物产集团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员工持股计划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之盖章页)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5日